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　　吳昱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抗告人吳昱諫於民國113年5月16日提出抗告理由書狀（下稱系爭書狀），系爭書狀帽頭記載抗告標的為原審113年度聲字第14號裁定，綜合觀察：⑴原審法院「113年5月3日」113年度聲字第14號駁回抗告裁定（下稱5月3日裁定）送達抗告人時間（113年5月14日，原審卷第107頁）；⑵系爭書狀提起時間（113年5月16日，本院卷第9頁）；⑶系爭書狀內容（同年4月9日寄抗告狀，並無違法…，本院卷第9頁），應認抗告人係對原審法院5月3日裁定（原審卷第101、102頁）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且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有明定。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

抗告仍屬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抗告人因犯數罪，經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後，檢察官依據該確定裁定之內容核發執行指揮書，抗告人因不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而聲明異議，原法院於113年2月2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4號裁定駁回，並向抗告人所在監所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為送達，同年3月12日由抗告人本人親自收受該裁定（原審卷第89頁），則抗告期間應自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起算10日，抗告期間屆滿日即為同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。抗告人遲至113年4月9日始具狀向監所長官提起抗告（原審卷第93頁），顯已逾期，原審以抗告逾期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，裁定駁回，於法自無違誤。抗告人不服5月3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